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至

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止

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議事錄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8月10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珊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8月11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陳傑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卿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8月12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珊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8月13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閔傑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珊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8月14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珠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5年8月17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珍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目錄

1、議事日程表----------1

2、議事程序表----------2

3、第一次會議記錄----------3

4、第二次會議記錄----------4

5、第三次會議記錄----------8

6、第四次會議紀錄----------9

7、第五次會議紀錄----------10

8、第六次會議紀錄----------15

9、議決案----------20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5 年	星期	會次	時間 議程	上午 09:00－12:00	下午 02:00－05:00	備註
8 月 10 日	一	一	報到、預備會議			第18次臨時會
8 月 11 日	二	二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8 月 12 日	三	三	綜合討論提案			
8 月 13 日	四	四	綜合討論提案			第19次臨時會
8 月 14 日	五	五	綜合討論提案			
8 月 15 日	六		例假日			
8 月 16 日	日		例假日			
8 月 17 日	一	六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程序表

1、全體肅立

2、主席就位

3、國歌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5、主席致開會詞

6、報告會議事項

7、綜合討論提案

8、臨時動議

9、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記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謝智慧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孟夆 行政課長劉博文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請假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許雅惠 圖書館管理員張宸瑋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記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謝智慧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孟夆 行政課長劉博文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請假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許雅惠 圖書館管理員張宸瑋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周保方主席：林鎮長、各科室主管及代表會的高副座、許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代表會的組員大家好，今天是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議的開幕典禮，我們代表會提一案，公所有提五個案，臨時會議的日程表，請秘書說明。

6、報告事項：

（一）報告出列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報告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出列席人員，出席代表會同仁有15位已經簽到有周保方主席等14位，已達開會的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本會本人等四人及公所林鎮長等18位主管。

（二）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現在審我們代表會第一號案，我們請建設課跟民政課報告。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民政　提案人：周保方主席

案由：本鎮道東書院左側古蹟保存區(詳如附件)，請公所考量現況使用情形適切檢討，以市地重劃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規劃以設計10米道路及公共設施用地等，以切合都市發展之目的，請審議。

理由：

一、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都市整體發展:現況古蹟保存區周邊若缺乏整體規劃，易導致土地低度利用或環境雜亂。透過市地重劃辦理整體開發，能妥善規劃公共設施用地。

二、劃設 10 米道路，改善區域交通並保障公共安全:規劃 10 米寬度的道路，能顯著提升區域內的交通順暢度與可達性。

三、採公平合理方式開發，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透過市地重劃等公私互利的開發方式，能兼顧古蹟維護與民眾權益，以公平合理的機制促進地盡其利，減少都市發展的阻力。

周保方主席：請建設課跟民政課報告。

陳晏殊課長：主席、副座、秘書還有代表先生女士、鎮長、主秘、兩位秘書還有各個主管同仁大家早，代表會提案第一案，這個部分我們道東書院的部分已經納入我們這一次的第五次通盤，第五次通盤目前是已經通過了機關協調會，那之後修正後會進行後續的動作，以上。

周保方主席：我提這個案，就是我們月月有活動，每個月我們都在道東書院辦活動，因為這個交通跟停車場的問題，因為旁邊的人都停車停很多，再來就是那裡有三百多坪可以給我們運用，我才一直要求鎮長，鎮長說謝文忠院長都不執行，因為這個東西本來就是我們要跟他們溝通看有沒有辦法讓他們自辦重劃，因為那才四個名，謝文忠佔比較多，那邊的問題我們要盡快處理掉，因為後面像寶弘建設那兩棟建起來你哪有地方停車，你一個停車場這麼小，我們就要在我們圍牆旁我們看要叫他退十米還是退八米，後面的我們再留下來做我們的停車場，以後辦活動有一些攤販等，我們就很好運用的也比較熱鬧，也不會讓一個活動辦得稀稀微微，這是我的意見，請民政課報告一下。

謝智慧課長：我是覺得主席停車場這個想法是我們大家都認同，只是說就我民政課古蹟保存的區域，如果要做一個市地重劃的開發，他的保存區裡面他的土地利用是比較低的，所以他一定要先經過變更成道路用地以後，或者是變更成什麼樣的用地才能適合做一個市地重劃，這樣子重劃之後，當地的那個地主他也比較容易能夠就公共設施的部分提出他們的一個負擔的部分，他們的意願會比較高一點，如果是就我們古蹟保存區去做重劃的話，這個部分開發度比較低，土地所有權人會配合的意願會比較低一點，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課長你說的是沒錯，但是這種東西因為現在還是古蹟保存區，因為那塊地目現在還是古蹟保存區，但是我們一定要把他強迫叫他們一定要去續延，我的意思是這樣，不然你看你現在五通又過了，他也是不理，要等這樣子，為什麼你們不要去把它改造一下，因為那都是矮房子搭鐵皮，你現在說和美我們要把它發展起來，要怎麼發展，你只要去看到市容，就覺得我就在這辦活動那個市容看得下去嗎？對不對，因為這是很重要的工作因為你月月有活動，你乾脆就是把這裡

都整理一下看他要怎樣，你就發文給他，因為你要進入五通了你五通不是只有他一個謝文忠就可以做主意了，你有沒有清楚，因為旁邊還有三個地主他也是有他們的意見，他現在是古蹟保存區，所以他要跟人買，他就是要便宜買，你如果自辦重劃後，土地就都漲起來了，那就變成住宅區了，你現在要變更住宅區，是不是一定要他們自己要自辦重劃，那個文也都是寫這樣，所以說大家要認真一點，把我們的市容改變一下，好不好。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今天開會到此，明天下鄉考察。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謝智慧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孟夆 行政課長劉博文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請假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許雅惠 圖書館管理員張宸瑋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道東書院周邊用地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謝智慧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孟夆 行政課長劉博文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請假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許雅惠 圖書館管理員張宸瑋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頭前社區活動中心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第5次會議記錄

議案審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謝智慧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孟夆 行政課長劉博文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代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許雅惠 圖書館管理員張宸瑋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繼續審查我們鎮長提案第一號案，請主計跟財政報告。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由：

一、查本鎮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遵照院頒「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竣，提請貴會審議。

二、檢附本鎮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

陳志檳主任：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簡單報告我們籌編的經過是本鎮 115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實施，依照法定數及計畫預算進度核實執行，維在年度進行中，因為配合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收支，主要的施政目標及重點，行政支出：辦理鹿和路天橋 LED 電視牆遷移架設案；民政支出：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公所公務用電動機車計畫，這案已經執行先前提墊付轉正；社區發展支出：架構和美鎮忠明段 466 地號土地加強社區基礎建設；環境保護支出：辦理 115 年度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這是由彰化縣環保局補助清潔隊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這也是墊付轉正。本次稅入追加減預算合計是四千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元，稅出追加減預算合計也是四千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元，本次追加減差短是零元，預算收支平衡，詳細請參閱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鎮長提案第二號案，請清潔隊隊長報告 。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核定本鎮補助20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 7 月 14 日彰環工字第 1150041725 號函。

二、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葉木樹隊長：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鎮長、主秘、公所的主管同仁大家好，以上報告內容，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鎮長提案第三號案，請社會課課長報告 。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頭前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一案，縣府補助經費共200萬元整及本所自籌經費120萬元，請貴會同意墊付320萬元，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二、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8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50300607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 200 萬元 。

三、因本案預估整體經費共需 320 萬元，擬由本所自籌經費 120 萬元。

四、綜上所述，懇請貴會同意墊付 320 萬元，俟辦理 116 年度（72030010201 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時歸墊轉正。

張瑋玲代理課長：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鎮長、主秘、公所的主管同仁大家好，以上報告內容，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我們大會主席還有我們鎮長，還有我們一級主管以及我們代表會同仁，昨天有去現場會勘，我要請教一下課長，我們現在這個經費是針對二樓的部分，一樓沒有，因為我覺得我們一個社區活動中心的修繕工程應該是要整體化，因為除了我們代表同仁有去關心二樓，其實一樓的部分有一些設施其實也是要一起修繕的，不然你光整理二樓，一樓沒做其實對一個社區來說它的使用、功能，其實也會比較喪失，尤其頭前社區他本身社區的活動量可能到目前還需要大家努力來一起幫忙他們。但是主秘應該有在後面看，後面的那些磁磚

都膨漲了，其實那些都要做，因為這畢竟要花錢要用了，全部都處理包含外面那個鐵皮生鏽，看是不是要完整做一遍噴漆噴一噴，整個整理，讓他們看起來這棟整體堪用的有整理過、拉皮過，不要只用上面，下面還有一些地方不夠理想，這可能我們社會課跟建設課這邊到時候設計跟單價部分再抓一下，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鎮長提案第四號案，請清潔隊隊長報告。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115年度補助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競爭型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12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5年7月29日彰環工字第1150045046號函。

二、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葉木樹隊長：跟各位代表報告這個部分的經費是環保局補助我們資源回收廠設置熱影像儀，就是如果偵測到熱點的話他隨時會跟保全公司那邊會直接連線然後會通知我們，就避免火災所以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支持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鎮長提案第五號案，請社會課課長報告。

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115年『和家團圓‧美好月光』中秋團圓音樂晚會」一案，縣府補助經費共40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115年7月30日府社發展字第1150304328號函同意補助經費40萬元 。

三、綜上所述，懇請貴會同意墊付，俟編列116年度（63030010101社會運動-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時歸墊轉正。

張瑋玲代理課長：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鎮長、主秘、公所的主管同仁大家好，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我們今天開會先到這裡，我們第六、七、八號案留在下禮拜審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

第6次會議記錄

議案審查/大會議決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謝智慧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張瑋玲代 農業課長謝孟夆 行政課長劉博文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請假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許雅惠 圖書館管理員張宸瑋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繼續審查我們鎮長提案第六號案，請建設課長報告。

編號：鎮長提案第6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大霞段太平路545巷等道路改善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346萬元整。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3日府地劃字第1150295478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旨案工程總預算經費為346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費）。

三、檢附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3日府地劃字第1150295478號函、工程明細表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供參。

陳晏殊課長：主席、副座、秘書還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兩位秘書還有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鎮長提案第6號案，所報告內容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鎮長提案第七號案，請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報告。

編號：鎮長提案第7號　類別：公用事業管理所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本所辦理「和美鎮地潭里、嘉寶里堤防美化改善工程－第二期」一案，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7日府城觀工字第1150318963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旨案所需總經費計1千6百萬元整，核定補助700萬元整，本所自籌900萬元整，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

劉緯霖所長：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鎮長、主秘、公所的主管同仁大家好，以上報告內容，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鎮長提案第八號案，請建設課課長報告 。

編號：鎮長提案第8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辦理「克東路及新中路(高速公路下方)照明改善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550萬元整。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10日府工養字第1150295130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旨案工程總預算經費約為550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其中縣府補助200萬元本所自籌350萬元。

三、檢附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10日府工養字第1150295130號函、工程明細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案工程計畫書供參。

陳晏殊課長：主席、副座、秘書還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兩位秘書還有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鎮長提案第8號案，所報告內容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樣通過。

大會議決

周保方主席：本次臨時會代表會提案1案，公所提案8案，審查完畢，進入大會表決，請秘書宣讀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議案審議的結果。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5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核定本鎮補助20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頭前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一案，縣府補助經費共200萬元整及本所自籌經費120萬元，請貴會同意墊付320萬元，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115年度補助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競爭型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12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115年『和家團圓‧美好月光』中秋團圓音樂晚會」一案，縣府補助經費共40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6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大霞段太平路545巷等道路改善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346萬元整。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7號　類別：公用事業管理所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本所辦理「和美鎮地潭里、嘉寶里堤防美化改善工程－第二期」一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8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辦理「克東路及新中路(高速公路下方)照明改善工程」，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550萬元整。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周保方主席：剛才秘書報告的審查結果，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席提議進入三讀，贊成的請舉手，總共有 13 票通過。現在進入三讀確認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起手，13 票，全案通過。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議，到今天全部結束，感謝各位代表的辛苦，謝謝大家。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至

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止

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民政
提案人 (動議人)	周保方主席	連署人 (附議人)	高秀麗副主席、蔡佳君代表、埕春美代表、林進忠代表、施承佑代表
案　　由	本鎮道東書院左側古蹟保存區(詳如附件)，請公所考量現況使用情形適切檢討，以市地重劃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規劃以設計 10 米道路及公共設施用地等，以切合都市發展之目的，請審議。		
理 由	一、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都市整體發展:現況古蹟保存區周邊若缺乏整體規劃，易導致土地低度利用或環境雜亂。透過市地重劃辦理整體開發，能妥善規劃公共設施用地。 二、劃設 10 米道路，改善區域交通並保障公共安全:規劃 10 米寬度的道路，能顯著提升區域內的交通順暢度與可達性。 三、採公平合理方式開發，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透過市地重劃等公私互利的開發方式，能兼顧古蹟維護與民眾權益，以公平合理的機制促進地盡其利，減少都市發展的阻力。		
辦 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8月17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請輸入地標或地址
1650
古蹟保存
101號
道東書院
1658
1659
古蹟保存區(附)
29號
1660
1661
11號
116號
1649
1648
1642
和光路149巷
和光路
1636
135號
131號
127
139號
143號
1635
1635-1
1635-4
1635-3
1635-2
1634-14
1634-13
1634-12
513
512
504
149號
和光路145巷
484
1634-29
17號
502
501
500
499
498
497
496
14號
18號
22號
26號
30號
10號
6號
5號
3號
1號
功能
點選
GPS
20 m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1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 由	一、查本鎮 11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遵照院頒「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竣，提請貴會審議。 二、檢附本鎮 11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		
法　辦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並依法公告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8月17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核定本鎮補助 20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 7 月 14 日彰環工字第 1150041725 號函。 二、 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8月17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蔡宛真
電話：04-7115655分機614
電子信箱：crs0926@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150041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獲獎名單、團體獎勵金運用規則各1份（376470305I_1150041725_ATTACH1.pdf、376470305I_1150041725_ATTACH2.doc、376470305I_1150041725_ATTACH3.docx）

主旨：檢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考核結果獲獎名單，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循環署）115年7月9日環循永字第1156114885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考核由本局提報鄉鎮市初核成績並經循環署複核後，貴公所榮獲鄉鎮市優等獎，團體獎勵金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

三、請貴公所依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運用相關規定（詳附件），於115年7月20日前研提「114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送本局，俾憑彙報循環署申請核定及撥款。

四、前述團體獎勵金係由循環署115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支應，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旨揭考核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於115年11月30日

清潔隊　收文:115/07/14
D21150014925　有附件

前執行完畢，並將相關核銷憑證影本提供本局辦理結案事宜。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工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14 15:18:19

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資源循環考核結果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縣市	獎項	獎金（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萬元）
桃園市	特優獎	80	嘉義縣	特優獎	80	新竹縣	特優獎	80
臺中市	特優獎	80	屏東縣	特優獎	80	雲林縣	特優獎	80
臺南市	優等獎	50	宜蘭縣	優等獎	50	花蓮縣	優等獎	50
高雄市	優等獎	50	新竹市	優等獎	50	南投縣	優等獎	50

備註：得獎排序依照地理位置北中南依序排列。

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資源循環考核鄉(鎮、市)公所獲獎名單

組別	縣市	得獎鄉鎮市								
第二組	嘉義縣	梅山鄉	番路鄉	竹崎鄉	東石鄉	鹿草鄉				
	屏東縣	屏東市	內埔鄉	鹽埔鄉	高樹鄉	九如鄉	崁頂鄉	萬巒鄉	滿州鄉	春日鄉
	宜蘭縣	礁溪鄉	宜蘭市	壯圍鄉	羅東鎮					
	彰化縣	田尾鄉	埔心鄉	員林市	埤頭鄉	北斗鎮	和美鎮			
	苗栗縣	頭份市	公館鄉	造橋鄉	苗栗市					
第三組	雲林縣	大埤鄉	土庫鎮	莿桐鄉	古坑鄉	崙背鄉	二崙鄉			
	新竹縣	新埔鎮	北埔鄉	寶山鄉	竹北市					
	花蓮縣	花蓮市	吉安鄉	鳳林鎮	豐濱鄉					
	南投縣	草屯鎮	南投市	國姓鄉	竹山鎮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							
	臺東縣	池上鄉	達仁鄉	蘭嶼鄉	臺東市					
	澎湖縣	西嶼鄉	湖西鄉							
	連江縣	南竿鄉								

鄉(鎮、市)公所獲獎單位:可獲獎金20萬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辦理「和美鎮頭前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一案，縣府補助經費共 200 萬元整及本所自籌經費 120 萬元，請貴會同意墊付 320 萬元，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二、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8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50300607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 200 萬元 。 三、因本案預估整體經費共需 320 萬元，擬由本所自籌經費 120 萬元。 四、綜上所述，懇請貴會同意墊付 320 萬元，俟辦理 116 年度（72030010201 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時歸墊轉正。		
辦 法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納入 116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8月17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莊紓綾
電話：7532208
傳真：7297240
電子信箱：sulnchu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50300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和美鎮頭前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本府同意由本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5年7月9日和鎮社字第1150014267號函。

二、本案工程所需總經費為320萬元整，本府同意由本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補助200萬元整，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需包含消防會勘作業、使用執照申請等工項費用，並以分項工程之百分之7為限編列。」請核銷時依規定辦理。

三、本案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歲入列為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分配稅，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或採購，俟完成後，在原核

社會課　收文:115/07/28
D21150016035　無附件

准計畫支援額度內（含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支出請款明細表、結算書、納入預算證明書、領款收據及空污費繳款書、完成法定程序（年度預算書或墊付案等）影本，於116年3月31日前送府憑辦撥款，逾期未辦理請款者，支援經費即予註銷。

四、另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請領部分，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8 15:34:33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4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115 年度補助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競爭型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 由	三、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 7 月 29 日彰環工字第 1150045046 號函。 四、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8月17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蔡宛真
電話：04-7115655分機614
電子信箱：crs0926@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150045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明細表1份 (376470305I_1150045046_ATTACH1.xlsx)

主旨：檢送「115年度補助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競爭型補助經費明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12月17日環循永字第1146124361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競爭型補助費用核定補助貴公所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防災預警監控設施」費用，隨函檢附補助經費明細表1份。

三、本項補助經費請依相關規定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俟經費支用完畢後，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表件至局請款。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工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9 09:52:18

清潔隊　收文:115/07/29
D21150016086　有附件

「115年度彰化縣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

受補助機關：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資源回收車車體形象改造計畫 A		資源回收貯存場防災預警監控設施 B		智慧化自動回收機 C	總經費 D=A+B+C
	台	經費小計	支	經費小計	經費小計	
和美鎮公所	-	-	2	120,000	-	120,000

備註：
1.資源回收車車體形象改造計畫：本項補助以每台車1萬元為基準。每個公所上限3萬元整。
2.防災預警監控設施：補助以每支監控鏡頭6萬元為基準。每個公所上限12萬元整。
3.智慧化自動回收機：每個公所上限12萬元整。
4.本表經費得互相勻支，惟僅限制使用本計畫項目內容。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5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辦理「和美鎮 115 年『和家團圓‧美好月光』中秋團圓音樂晚會」一案，縣府補助經費共 40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 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0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50304328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 40 萬元 。 三、 綜上所述，懇請貴會同意墊付，俟編列 116 年度(63030010101 社會運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時歸墊轉正。		
辦 法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納入 116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8月17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莊紓綾
電話：7532208
電子信箱：sulnchu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50304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304328_ATTACH1.xls、376470000A_1150304328_ATTACH2.doc、376470000A_1150304328_ATTACH3.doc)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和美鎮115年『和家團圓・美好月光』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40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5年6月25日和鎮社字第1150013361號函。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總經費88萬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場地設備費、舞台佈置費計40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撙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

社會課　收文:115/07/30
D21150016189　有附件

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30 12:12:48

彰化縣政府115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社區發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5F082	和美鎮公所	辦理「和美鎮115年『和家團圓·美好月光』中秋團圓音樂晚會」	880,000	48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場地設備費、舞台佈置費	115/9/18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

A兒童福利 B少年福利 C婦女福利 D老人福利 E身心障礙福利 F社區發展 G志願服務 H社會工作 S性侵害防治 T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80萬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6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辦理「和美鎮大霞段太平路 545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 346 萬元整。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150295478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旨案工程總預算經費為 346 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費）。 三、檢附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150295478 號函、工程明細表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供參。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辦理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6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8月17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補助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1	和美鎮 大霞里	太平路 545 巷	改善長度約 332 公尺，平均寬度約 5 公尺	3,460,000	
2	和美鎮 和北里	和中廣場周邊道路	改善長度約 400 公尺，平均寬度約 5.5 公尺		
合　　計				3,460,000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7　號	類　　別	公用事業管理所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同意本所辦理「和美鎮地潭里、嘉寶里堤防美化改善工程－第二期」一案，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7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50318963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 旨案所需總經費計 1 千 6 百萬元整，核定補助 700 萬元整，本所自籌 9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6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8月17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陳盈利
電話：04-7532773
傳真：04-7268370
電子信箱：D71100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工字第1150318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納入預算證明格式1份（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318963_ATTACH1.odt）

主旨：貴公所辦理「和美鎮地潭里、嘉寶里堤防美化改善工程-第二期」一案，本府同意由本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援新臺幣(下同)700萬元整，請貴公所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5年7月21日和鎮公字第1150015139號函。

二、旨揭計畫需求經費1,600萬元，本府同意支援700萬元，不足經費部分由貴公所自籌，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歲入列為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分配稅， 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請依政府採購法與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發包事宜，各項經費涉及變更設計，應先報本府同意，結餘款應辦理繳回；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四、請於投標須知及合約書加註「空污費由廠商負責申請及代

公用事業管理收文:115/08/07
D21150016888　有附件

繳並檢據向本公所請領」，及加註「俟上級工程款撥到後付款」。如編列「廢方運棄」工項，請於合約書中加註「本工程廢方運棄包含合法棄土場進場之相關費用，乙方應自行覓妥合法棄土場於施工前報甲方核備，並於嗣後請撥款項時一併檢附合法棄土場相關資料」。

五、本案工程開工、完工報告應副知村里辦公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政風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程進行中若有爭議、地權糾紛、抗爭、國賠等情事，由貴公所負責協調解決及擔負法律責任。施工標示牌應標示全民督工專線電話0800-009609及0800-000108。

六、本案工程決算後，須於116年7月31日前在原核准計畫支援額度內（含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完成法定程序（年度預算書或墊付案等）影本、結算明細表、支出請款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及空污費繳款書，送府憑辦撥款。逾期未辦理請款者，支援經費即予註銷，其衍生之賠償責任由貴公所自行負責。

七、本工程竣工後管理維護業務由貴公所負責辦理。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7 10:55:52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18、1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8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辦理「克東路及新中路(高速公路下方)照明改善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 550 萬元整。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10 日府工養字第 1150295130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旨案工程總預算經費約為 550 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其中縣府補助 200 萬元本所自籌 350 萬元。 三、檢附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10 日府工養字第 1150295130 號函、工程明細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案工程計畫書供參。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編列 116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人	表決方法	13人
贊成人數	13人	反對人數	0人
表決時間	8月17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楊子葵
電話：(04)7532960
電子信箱：ariya10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5029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明細表1份（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50295130_ATTACH1.docx）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辦理「克東路及新中路(高速公路下方)照明改善工程」（如附件），請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5年7月6日和鎮建字第1150013853號函。

二、本案工程貴公所概估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550萬元，由本府予以補助新臺幣200萬元整（含工程費、空污費、材料設備抽驗費、外線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請貴公所依公用效益原則自行派員勘查處理，開工報告應函知本府政風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完工後續由貴公所負責維護管理。

三、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建設課　收文:115/08/10
D21150017068　有附件

四、請撥補助經費時，除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支出明細表、結算明細表、同一角度施工前中後照片（照片內含工程名稱、日期及地點）、開決標紀錄影本、殘值或標售縣府收入繳款書影本及空污費末期申報單影本各1份送洽辦機關結案撥付工程款，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五、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並請掌握辦理時效，於115年12月31日前竣工並完成請款程序，逾期未完成應將契約書過府辦理經費保留，如逾期仍未辦理保留，經費將予註銷。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彰化縣政府縣長室、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0 16:04:34

補助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1	和美鎮	和美鎮克東路及新中路(高速公路下方)照明改善工程	如所報計畫書內容	2,000,000	
合　　計				2,000,000	

彰 化 縣 和 美 鎮 公 所

克東路及新中路(高速公路下方)照明改善工程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 一一5 年 7月

壹、緣起：

和美鎮位於彰化縣西北沿海平原地帶，境內有大肚溪、洋子溪、番雅溝、萬寮溪、月眉溪等溪流。東南臨彰化市，南連秀水鄉，西南傍鹿港鎮，西接線西鄉，西北面接伸港鄉，東北界大肚溪與台中縣大肚、龍井兩鄉隔溪相望。因公所自有財源缺乏，鎮內多樣工程均仰賴上級單位補助，方能推動建設。

貳、計畫概述：

本工程位於克東路及新中路(高速公路下方)。

參、現況說明：

經現場勘查，克東路及新中路(高速公路下方)整段均無路燈。

肆、計畫內容：

整段共 1900m，以平均 30m 增設 1 盞路燈及各路口新設 1 盞共需新設 63 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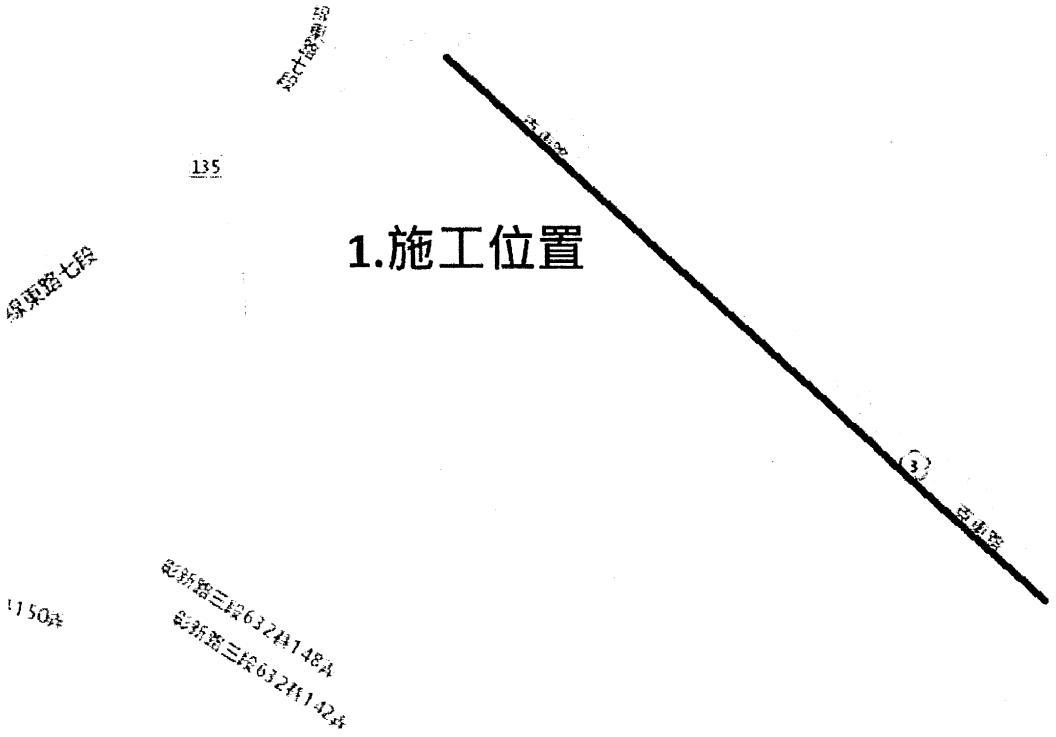
伍、經費概估：

本工程約新台幣：伍佰萬伍拾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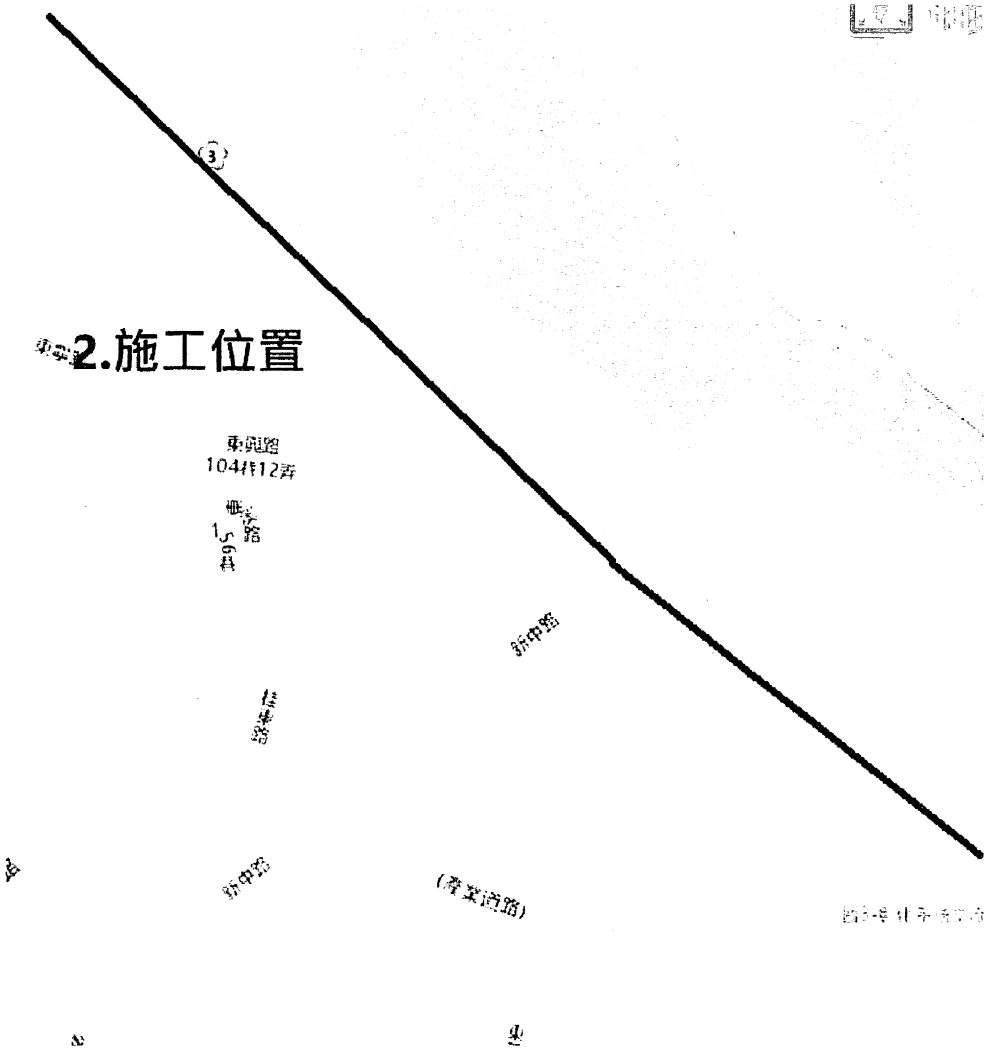
陸、預定辦理時程：116 年 1 月到 116 年 3 月

柒、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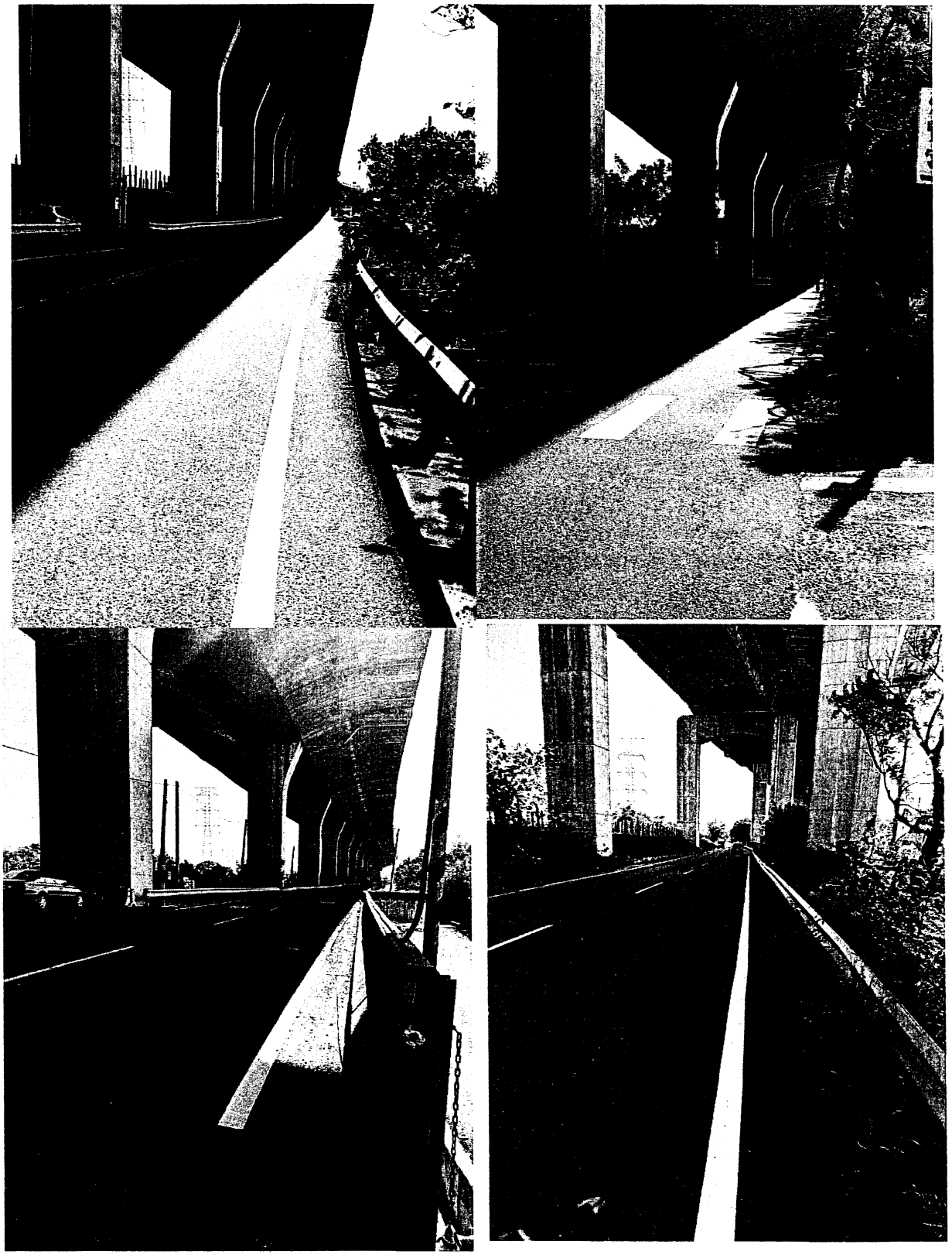
1. 克東路:



2. 新中路



捌、現況圖：



工程名稱：克東路及新中路(高速公路下方)照明改善工程設計預算書

項目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柱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		4,911,307	
貳	台電線路補助費	式	1		30,000	檢據核銷
參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2,380	發包工作費*0.35%≒
肆	材料設備抽驗費	式	1		30,000	檢據核銷
伍	工程管理費	式	1		93,117	(發包工作費－工程保險費－營業稅)*2%
陸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386,438	(發包工程費－工程保險費－營業稅）*8.3%
	總計	式	1		5,463,242	

承辦　　建設課長　　主任秘書　　鎮長

技佐陳瑾信　　建設課長陳姜綿　　主任秘書葉秉模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工程設計表

工程名稱：克東路及新中路(高速公路下方)照明改善工程設計預算書

項目	名稱	說明	寸法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考
1	LED路燈組	依據「全臺設置LED路燈技術規範」規定		組	63	67,000	4,221,000	詳單價分析表
2	開關箱			組	3	30,000	90,000	含安裝工資
	小計(壹項一加總)						4,311,000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含計畫書)	約壹項一之0.5%		式	1	21,555	21,555	
三	品管作業費(含計畫書)	約壹項一之0.5%		式	1	21,555	21,555	
四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	約壹項一之0.5%		式	1	21,555	21,555	檢據核銷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約壹項一之7%		式	1	301,770	301,770	
	小計	壹項一~五加總					4,677,435	
六	營業稅	壹項一~五加總之5%		式	1	233,872	233,872	
	合計(壹項一~六加總)						4,911,307	

單價分析表：LED路燈組

項目	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考
1	LED燈具	組	1	10,000	10,000	
2	安裝工資	式	1	3,000	3,000	
3	鐵桿8m	組	1	12,000	12,000	
4	水泥基礎座	式	1	5,000	5,000	
5	電纜	式	1	6,000	6,000	
6	工資	式	1	4,000	4,000	
7	開挖	式	1	18,000	18,000	
8	pvc管	式	1	4,500	4,500	
9	配管及配線	式	1	4,500	4,500	
	合計）				67,000	